

关于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泰混合
基金代码	060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国庆节假期

注: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称为“科技博时”,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因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国庆节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一级二级市场交易。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 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及时公告业务安排。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6.18元/股
- 转股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5.26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6,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

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程序与修正标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24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5.26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条件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又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担保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会计期间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山东魏桥集团有限公	山东和泰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026.8.7	财产抵押	2026.8.7-2027.6.6	最后一期债权到期(含)当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6.9.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20-2031.8.31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含)最后一期债权到期(含)当日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950	2026.8.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0-2031.8.26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含)最后一期债权到期(含)当日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026.8.1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18-2031.8.26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含)最后一期债权到期(含)当日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9.2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18-2029.8.18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含)最后一期债权到期(含)当日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饲料有限公司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26.9.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1-2027.7.29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含)最后一期债权到期(含)当日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双良节能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	2026.9.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30-2029.9.25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含)最后一期债权到期(含)当日止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自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余为369,02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9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余为103,989.85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1,010.24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部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偿,同时大农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计提准备金。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7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52,3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5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0日。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谢建国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公司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00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0.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8,480股调整为1,555,4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5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080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11.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31.95元/股调整为31.55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股。

13.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1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100%;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股)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計解除限售205,10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2,386股。由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数量由原205,800股调整为62,128股,回购价格由原31.55元/股调整为21.4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